

國立體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3 次各學院院長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 20 分

二、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6 樓心苑會議室

三、主席：高校長俊雄

記錄：李彩鳳

四、出席人員：(如開會通知)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1. 教務處報告：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4 日訂頒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草案)進行簡報(資料詳如附件)。

附記：本計畫相關內涵將由教務處提出更詳盡解說，於下週一(4 月 24 日)上午再行邀集各一級行政及教學單位主管到會共同研議，以利於規定時程內提出本校申請案送部審查。

2. 人事室報告：本校校長遴選作業與計畫時程。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乙案(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草案之研議係依據「大學法」及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10196337C 號令修正頒布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為辦理本校第 10 任校長遴選作業，爰配合預估辦理時程，研議本修正案。
- 三、本草案業參酌本校 99 年度舉辦之校長遴選及其他公立大學校院近期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之相關遴選法規，並衡酌本校校務組織架構特性研議修正草案如附。

初步共識：

- 一、第三條有關遴選委員會委員教師代表之推選事宜乙節，請註明：如有兩單位合聘之教師，其推選作業權益應於「主聘」單位執行之。
- 二、第三條有關遴選委員會委員教師代表之推選事宜乙節，其由教師連署推薦者，連署人數至少應達5人以上，且不得重複連署。
- 三、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有關「遴選委員會委員社會公正人士之推選，本校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至少推薦一人或各界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乙節，修正為「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至多推薦二人」。
- 四、第三條第二款第四目，有關「遴選委員會委員校友代表之推選程序，是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被推薦人以無記名單記法推選產生……」乙節，仍依原辦法，請校友會訂定辦法推選正取3人備取2人，並依本校校長遴選作業時程將校友代表人員名單提交本校彙整辦理。
- 五、第八條修正為：「校長遴選由校長遴選委員會依職權決定遴選程序及辦理方式。」
- 六、前揭決議事項及其餘條文提校務會議審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裁示：

- (一)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中有關「校務整體規劃」乙節，請永旺副校長就本計畫應推動事項，研議納入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中，以利配合執行。
- (二) 有關「國立體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乙案，請依各與會人員建議事項酌予彙整修正，俾提校務會議審議後據以執行。
- (三) 有關本校校長遴選作業事項，應請人事室、秘書室及相關單位依法定時程按時推動選務事項，以利校務之順利推動。

十、散會：14時10分